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8〕108号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溆浦县中医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溆浦县中医医院：

你医院提交的《溆浦县中医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

你医院位于溆浦县卢峰镇东风街，是一所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。本次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为新增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（DSA），属于Ⅱ类射线装置。

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可行。你医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。

二、在项目运行中，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制订新增项目操作规程，修改完善放射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辐射相关管理制度。

2、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制订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做好自主监测工作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4、加强对国家辐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增强法律意识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规定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怀化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怀化市环境保护局。